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AZCHH2026-02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补充资格要求

更正内容：

原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并是本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1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现更正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并是本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1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实验中学

地址：宝塔区百米大道

联系方式：13909110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臻臣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黄高鸿和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13119200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话：13119200222

陕西臻臣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